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 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 使职权。

-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自有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固有业务单笔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融资、资金运用和资产处置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中国 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董事会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处分权等权利。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风险控制与审计 委员会提出请求。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对于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 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上述股东自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者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者更正公告。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在股东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 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 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 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会五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 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有关提案需要独立 董事、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 予以披露。

-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 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复印件,并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者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复印件,并向公司提交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质询。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主持。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 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 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解任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 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表决。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 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四十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 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 日提交公告。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 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 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

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 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时,以《公司章程》 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中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应自动废除;并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本议事规则涉及事项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 当修订本规则并报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

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